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民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美商羅門哈斯電子材料CMP控股公司
(Rohm and Haas Electronic Materials CMP
Holdings, Inc.)

法定代理人 Blake T. Biederman

代 理 人 馮達發律師
李彥群律師

相 對 人 美商奈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Planar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羅淑惠

相 對 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02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裁定，為供訴
03 訟費用之擔保，曾提存新臺幣1,064,000元，並以鈞院102年
04 度存字第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
05 美商奈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xPlanar Corporation）就
06 上開爭議進行協商，該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同意
07 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聲請人與另一相對人華立
08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9 上字第754號民事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聲請人並定1個月
10 期間催告該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
11 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受擔保
12 利益人同意書正本、外國公司辦事處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存
13 證信函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為證。

1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
15 號擔保提存卷宗及本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95號、103年度民
16 專上字第28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54號卷宗，且於
17 民國112年11月13日函知相對人美商奈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NexPlanar Corporation）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該函所附
19 同意書是否為其出具一事表示意見，嗣該相對人於同年月22
20 日具狀陳報，該同意書確為其所出具。另兩造間之本案訴訟
21 業已終結，聲請人復已定1個月期間催告相對人華立企業股
22 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有臺灣臺北地方法
23 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24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9 智慧財產第三庭

30 司法事務官 曹 英 香